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德扣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总经理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潘文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贷款融资，本次贷款由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提供担保，同时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